附件1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询价报名登记表**

报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备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理解贵方发布的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询价公告，满足贵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我方报名参加本次公开询价活动，并郑重承诺所提供的报价内容真实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2

**公司 报价单**

报价项目：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价格（元/年）**  **（该报价须包含代理服务费等各项成本）** | **备注** |
| **1** |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  |
| 合计：**(该报价须包含代理服务费等各项成本)**小写： （元） 大写 | | | | |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3：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师驻点、全院资产盘点、挂牌管理、日常维修、维修响应、定期巡检、定期保养、配件更换、计量质控、报废评估、使用操作培训、验收档案管理、功能开发、效益分析、提供各项服务报告等工作，并通过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对医院医疗设备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服务。

**2.服务范围**

2.1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约2.6亿医疗器械、医疗设备（不含3.0T核磁共振、64排CT、16排CT、DSA、直线加速器和血透室血透设备，维保主要为中小型设备，意向报价公司可到医院进行实地调研）及院内中心供气系统管路及终端、设备带终端、吊塔装置、中心负压管路及终端、各类清洗消毒灭菌设施设备、护理及病床单元设施(如病床及各类治疗车、推车等)，以及各种教学模型等进行整体维修保养服务，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2.2保修合同及未出保医疗设备使用监管，负责联系服务单位或供货单位，并监督反馈其服务质量。

2.3在维保期限内设备如有增加（单价50万元以上）或者减少（5000元以上），维保费用按照中标比例增加或减少（放射设备除外，单独协商处理）；50万元以下设备出保后自行纳入整体维保，维保金额不变。

**3.整体要求**

工程师驻点、全院资产盘点、挂牌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响应、定期巡检、配件更换、计量设备检测、定期保养、报废评估、使用操作培训、验收档案管理、功能开发、效益分析、提供各项服务报告等工作，并通过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对医院医疗设备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服务。

**3.1.工程师驻点要求**

3.1.1为医院派驻至少6名专职专业维修工程师驻场；所有驻场工程师需具有一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修相关经验；至少大专以上学历；服务期内场地主管、重点科室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不得变动；其他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医院，并经医院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入职、离职；服务期内驻场工程师流动率控制在25%以内；人员变动超过25%或未提前通知医院在年度考核中按规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3.1.2维保工程师应树立为医院、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医院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除了驻场工程师外，任何人不经允许不得接触院方资产，有外部人员维保维修活动需提前报备医院设备管理部门；服务质量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及国家有关强制标准。

3.1.3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内容、更换耗材及零备件，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医院区域维修负责人验证签名确认交医院保存，最后将工单上传输入至医院设备管理系统。

3.1.4驻场工程师需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听从医院指派人员的指导。

3.1.5驻场工程师需爱护医院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3.1.6服从医院管理，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度，7\*24小时负责全院医疗设备的维护工作。

3.1.7建立院内维修基地，医院提供必要场地，其余维修场所的布置和管理等费用由报价公司自行承担。

（需提供人员职称、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工作证明、工程师管理制度等佐证材料）

**3.2.全院资产盘点要求**

报价公司需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逐一盘点，然后整理完成医疗设备固定资产信息表。表中至少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设备出厂时间、设备原值、设备科室、设备台数等，每个科室盘点后的设备需要有科室签字验收记录，并将信息有出入的问题进行记录，编制盘点计划，每年进行一次全院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盘点并出具盘点报告。

**3.3.挂牌管理要求**

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挂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状态标识（正常、故障、维修中等状态）、计量时间、PM时间、巡检时间、固定资产标识、盘点标识、操作规程、质控记录等。

**3.4.日常维修要求**

3.4.1医疗设备开机率

确保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维修服务和备件供应，确保所保设备在服务期内开机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包含节假日），即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特殊情况除外）；停机累积时间超出部分，超过一天维保期顺延三天。设备开机率，由设备管理部门组织使用科室每半年测算一次，如累计两次低于95%，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3.4.2维修配件要求

对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零配件（不包含作用于人体一次性耗材、手术器械、办公设备耗材）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更换配件如球管、磁体、平板探测器等必须为合法渠道的原厂同型号备件或匹配备件且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备件。在院内设置配件库房，配件库内需提供腹腔镜、胃肠镜、支气管镜等镜类备用主机及镜头等配件，能提供彩超备用探头。

3.4.3若遇到故障需更换配件而要停机，须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及设备管理部门并告知该配件最快更换时间，及时处理故障，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

3.4.4备用机服务

根据医院对不同设备保障等级要求不同，在重点科室（手术室、超声室、内镜中心、血透室、急诊科、ICU、EICU、RICU、新生儿科、生殖中心、检验科等）重点设备未能及时修复时，需提供备用机，若无备用机，需提供代替设备，保障医院日常运营。

3.4.5维修配件

涉及医疗设备使用的非一次性消耗耗材均属于维修配件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导联线、探头、镜头、电极线、电极板、氧电池等。国内外多渠道的零备件采购中心，并储备了多品牌、数量巨大的设备零备件，在驻场办公室建常用设备备件库。

3.4.6放射科、介入治疗科、手术室、超声科、消化内镜中心等科室大型医疗设备（单价大于50万元）等要求原厂配件并提供相关证明；内镜类设备如未能及时修复时，需提优先供备用机；维修时使用合法原厂全新配件或如原厂相关设备停产则使用匹配备件。

**3.5.维修响应要求**

3.5.1提供服务专线电话；保证365天开通，24小时有专人接听；设备故障出现后，工作日15分钟内、非工作日3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全年周一至周日365日（含节假日）24小时正常提供维修服务以保证科室设备正常使用。

3.5.2接到报修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现场能修复的及时修复；若现场不能修复，驻场工程师将把设备带回维修室进行维修。提前储备设备常用配件，保证设备故障得到及时维修，确保设备的完好率为100%。驻场工程师对故障设备检查后，应书面告知设备管理部门维修需要的时间。

3.5.3在驻场工程师自行明确的时间内完成维修调试交付采购方使用的，每超过2小时，扣除合同金额的0.05‰，超过12小时的，扣除合同金额的1‰；维修时间超过驻场工程师自行明确的时间12小时的情况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部分合同款项。

3.5.4需要更换配件的，从明确设备故障起计时，常规配件通常在48小时内到场完成更换调试；特殊配件通常在3个工作日内到场完成更换调试（特殊配件指含液体、特殊材质等不能走正常快速运输，只能走常规陆运运输的情况）；进口配件通常在15个工作日内到场完成更换；若不能在工程师告知客户约定时限内将需要更换的配件送到维修现场进行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扣合同金额的0.5‰，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发生3次及3次以上的，视为无服务能力，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部分合同款项。

3.5.5如遇到特殊故障，需外援工程师的，保证2个日历内到达故障现场。

**3.6.定期巡检要求**

3.6.1分类管理

对医院医疗设备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风险等级，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区分，分为高、中、低风险；按医疗器械分类，按照大型设备、急救生命类设备、特种设备等分类方式，对设备进行分类管理，以及具体的管理措施。报价公司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类管理的模板或案例。

3.6.2设备巡检

报价公司按照分类标准和医院管理要求，对全院医疗设备制定巡检计划和巡检内容，定期提供巡检报告。（按医院要求制定设备的巡检计划，安排工程师每月及每季度对不同类型设备进行巡检。对生命支持类设备需做到每月巡检一次，其它医疗设备按科室需做到每季度巡检一次。通过定期巡查是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内容包括：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3.7.定期保养要求**

3.7.1日常保养培训：驻场工程师根据设备类型对设备的临床使用人员进行日常保养的培训及指导，内容包括：（保持仪器表面清洁，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观察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并及时填写使用记录，按要求加注润滑油或保养液，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除做好必要的记录外，要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等）。

3.7.2设备保养要求：对设备原值50万以上的设备及生命急救类设备每季度1次保养，对低于50万的设备及其他设备每年1次定期保养，针对特种设备（如供应室特种设备、高压氧舱、消毒灭菌锅等）无论原值高低，每季度至少保养1次。

3.7.3制定设备的定期保养计划，工程师根据厂家保养手册对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保养，详细记录设备初始状态，做好外观检查，清洁保养，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等，内容包括：（检查电源插头及电源线有无破损；检查旋钮和按键有无松动或破损；检查电气、机械连接有无断线或松动；外观是否整洁，附件有无明显缺陷或异常；设备是否有异音；另外还要检查面板按键是否正常及光源灯泡亮度是否正常）。

3.7.4对整台机器的清洁、调式、使用环境等做出风险评估，详细记录配件更换情况，以维持和保护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并及时导入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的维修保养记录，通过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把一些故障排除在萌芽状态，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3.7.5计划定期对所保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与保养。

3.7.6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设备厂家要求（如有），制定详细保养计划，经医院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医院医疗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构建医院设备预防性维护体系，完善用户针对设备管理日常维护、性能校正、设备保养、安全检测等环节并出具完整保养报告；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3.8.计量和质控要求**

3.8.1凡属于国家规定的强检、校准设备的报价公司在录入系统时都按照强检、校准要求建立强检、校准计划，并设定提醒周期，责任到具体驻场工程师。协助医院完成检定设备产品的检测，确保医院在用设备符合法规标准。负责把检测报告上传到设备管理软件对应的强检、校准设备中作为检测历史记录保存。报价公司需积极协助医院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全面调校。若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报价公司在接到医院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3.8.2为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放射设备等逐台建立检测、校验计划，并设定提醒周期，责任到具体驻场工程师；协助医院完成检定设备产品检测，使得医院在用设备符合法规标准；负责把检测报告上传到设备管理软件对应的设备中作为检测历史记录保存。

3.8.3报价公司如具备相关检测资质，可开展资质范围内的校准服务，如不具备资质可委托有资质的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承担检测费费用。做好计量设备100%检测，100%在检测周期内。

3.8.4医院在用设备使用质量监管服务：定期做好每台设备的质量管理，配合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在用医疗设备合规性、使用流程合规性、使用风险评估与防范、对疑似不良事件登记、事件可追溯性等内容开展质控管理服务。

3.8.5对于重要生命支持类设备（例如除颤，呼吸机，血透机，监护，电刀）等设备，在例行保养、巡检和维修后逐步对此类设备做出相应的抽检，以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和维修结束后相应的关键技术性能和指标达到安全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应记录在案并签字后上传到设备管理软件作为历史记录，从而确保医院整体医疗设备质量体系有系统性的提升。

**3.9.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要求**

3.9.1医疗设备管理软件：须免费提供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装备管理系统供医院使用；该管理系统为医院固定资产，不得设置任何密码或者类似硬件软件，限制医院任何权限以及使用；必须实现本地化部署，保证医院信息安全；能在使用期间内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并根据医院需求调整软件流程、模块、功能等,可以实现多院区医疗设备一体化智能管理。

3.9.2整体维保服务结束或终止，软件产权归医院所有，

须保证合作期间的所有资料平稳交接，设备管理软件和所有历史数据归医院所有，整体维保服务商终生对软件进行免费升级及维护，必须确保系统能正常使用，软件服务。

3.9.3包含设备管理系统软件的费用以及软件维护、升级、调整的费用。

3.9.4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通过设备管理软件系对医院每台医疗设备建立档案信息，对现有医疗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修、保养、计量、巡检、报废、预警提醒等全流程管理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可根据我院需求实际对软件功能板块的要求，在2月内将软件功能修改完善。

（1）采购管理功能，系统内可导入医院年度采购计划，追踪管理采购执行、合同管理及验收情况。

（2）固定资产管理功能，可完成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3）维修管理功能，包含故障报修、在线派工，并对维修类型进行分析，进行故障率排名。

（4）保养管理功能，包含三级保养，保养计划、保养提醒、保养记录、保养标签，临时保养，并能自动生成保养报告。

（5）巡检管理功能，包括巡检计划、巡检提醒、巡检记录，并能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6）计量管理功能，包括计量台账，计量周期，计量提醒等功能。

（7）不良事件管理，可在系统内完成医疗设备故障类不良事件上报，自动提取医疗设备基本信息和故障内容。

（8）保修期管理功能，包含保修周期、保修服务录入、到期提醒，履约情况等功能。

（9）质控管理功能，包含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等等功能。

（10）效益分析功能，可以在手机上查看：维修费用统计、维修费用总额统计、维修节约费用总额统计、检测费用统计、科室计量费用等功能，并能自动生成效益分析报告；

（11）全院设备状态信息监控平台，包含品牌统计、大型设备完好率、月维修费用趋势，设备转科、借调申请报批等功能；

（12）有网页端，APP端功能，能在移动端实现保养、计量、巡检、效益分析、设备借调、盘点、报废等功能，并能自动生成统计图表；

（13）软件应具备全院生命支持类设备科室分布图功能，可以分别显示生命支持类设备在全院的科室分布情况、数量、状态等信息，并可使用手机查看。

**3.10.其他设备管理服务要求**

3.10.1协助医院开展新进医疗设备验收、新进医疗设备资料存档、设备调配、对已购未结束医疗设备维保合同管理、有关信息数据统计、报废等服务工作。

3.10.2根据科室要求，对医疗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设备培训，包括设备使用操作培训、故障判断和维修培训、日常维护保养培训、内镜类设备规范化清洗保养培训等，为临床使用医疗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安全保障与咨询服务等，具体培训时间和要求由需求科室提出。

3.10.3每个月须向医院提交一次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提交半年、一年的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合同到期后一周内还须向医院提交合同期维修保养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本次总结周期内服务内容清单、所产生的零备件费用。

3.10.4医院每季度组织管理人员、设备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就中标方的服务态度、响应时间、维修技术、修复速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其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末期付款及考核的依据。

3.10.5应急管理：投标人有完善的应急演练方案，根据医院各临床科室工作安排，组织临床医务人员进行医疗设备培训和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计划及脚本具备可实施性、演练脚本职责清晰明确、道具齐全。

3.10.6具有详细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周期性、以及培训课件。

3.10.7报价公司应按照医院的实际需求，编写工程师SOP要求，并严格按照SOP要求进行工程师管理。

3.10.8报价公司应对维修（包括外修）、保养、巡检等日常工作有标准流程图，要求工程师严格按照标准执行，让管理可控。

3.10.9报价公司需提供各类医疗设备的预防性维护（PM）及质控模板，完成新购设备的PM和质控流程制定。

3.10.10大型设备效益分析：报价公司应协助院方对大型设备进行评价使用分析（如：成本分析、效益分析、功能分析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分析案例，且在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中应有完成的效益分析模块。

3.10.11完成医院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备年检工作；

具体要求：（1）必须提供全方位的射线防护；

（2）必须对环境提供全方位的防护，包括同室、同楼层及楼上楼下；

（3）防护能力必须≥1个铅当量，加载状态下的泄漏辐射≤0.03mGy/h；（以官方认可的检测报告为准）

**4.服务记录**

4.1所有设备提供详细的巡检、维修及故障、保养记录。

4.2巡检记录：工程师在相关科室进行日常巡查后，填写巡检记录单，交临床科室留存，每次巡检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巡检记录、巡检汇总表及巡检报告交医疗设备管理部门。

4.3维修记录：每次维修服务结束后，驻场工程师填写维修报告由医院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维修报告应详细记录维修时间、维修工程师、故障原因、解决方案及配件使用情况；在系统中详细填写维修报告信息，建立每一台设备的维修记录数据库。其中生命支持类设备送修和维修记录时间精确到分钟。

4.4保养记录：在工程师依照原厂模式对每台设备制定全面的保养计划并进行保养后，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保养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并将保养报告单填写完整与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在系统中详细填写保养报告信息，建立每一台设备的保养记录数据库。

4.5每月10日前，将上月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保养总结报告、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表等资料）装订成册移交医院医学装备科。医院对成交整体维保服务单位工作情况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考核原则及考核结果运用以采购单位提供为准。

**5.考核管理**

满意度管理：报价公司应每季度进行满意度考核且接受

医院满意度考核，由院方各科室负责人（护士长）对各服务项目进行质量考评，总满意率90%以上，按照合同全额支付季度款项；满意率在90%的基础上每降一个百分点，扣当季度维保费用的1%；满意率在60%以下，经一次整改仍不能达到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关费用。

**6.其他要求**

6.1为确保医院信息安全，整体维保服务不得泄露采购单位固定资产相关信息。

6.2整体维保服务服务期内不得参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6.3按照相关规定，整体维保服务需本着修废利旧原则，最大限度维修医疗设备，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6.4服务期内，如有医疗设备报废、出保等情况出现，需要对维保设备清单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参照整体维保报价费率，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4（参与供应商须根据提供的维保要求对应自身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并如实填写下表）

维保要求偏离度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度情况表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询价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所提供响应的设备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响应。